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5日9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泽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51%的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

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5日